

(上接B17版)

上以来,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现金分红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二)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三)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年份	每10股送红股(股数)	每10股派息(元)	每10股转增股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万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3年	0	5	0	200,250,000	282,217,327.23	70.96
2012年	0	5	0	200,250,000	264,463,321.79	75.72
2011年	0	5	5	133,500,000	207,557,538.61	64.32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信息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1、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3家,原因为:
通过设立取得子公司杭州申祺,莫克斯集团;
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上海联能。
2、本期没有减少合并单位。

董事长:郑坚江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4-018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9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4月1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坚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3年度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260,527,460.80元进行分配,提取10%法定公积金26,052,746.0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10,231,791.70元,减支付2013年度普通股股利200,250,000.00元,最终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44,456,206.42元。
公司董事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3年末的总股本400,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00,250,000.00元,剩余利润结转下年度。公司本年度未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厂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郑坚江、郑江、沈国英回避表决;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郑坚江、郑江、沈国英回避表决;
因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经营需要,计划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向关联方购买空调、中央空调、手机、办公设备等商品,以及向关联方销售公司电能表、变频器、成套设备、开关柜等产品,预计2014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考核,公司董事2013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税前)(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郑坚江	董事长	—	是
郑江	副董事长	—	是
王圣杰	副董事长(兼职)	—	否
李伟强	董事	148.47	否
黄光飞	董事	110.41	否
缪锡富	董事	38	否
沈国英	董事	—	是
张明远	独立董事	5.00	否
王德兴	独立董事	5.00	否
张洪波	独立董事	5.00	否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税前)(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李德皓	总经理	148.47	否
黄光飞	副总经理(兼职)	110.41	否
曹毅	财务总监(兼职)	26.7	否
吴其钰	财务总监	16.8	否
缪锡富	董事兼秘书	38	否

十、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三星电气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情况及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十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度审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3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度报酬为人民币100万元。
十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审计报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十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审计报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十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三星电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三星电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十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候选人郑先生、郑君先生、沈国英女士、李伟强先生、黄光飞先生、缪锡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为郑先生、陈俊先生、周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拟由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6万元/年(含税)。
十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十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三星电气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二、三、四、五、七、八、十、十三、十四、十五、十七项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备查文件: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郑坚江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出生,高级经济师,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获得者,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任宁波三星仪表厂厂长,宁波三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现任莫克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曾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优秀企业家、抗震救灾先进个人、构建和谐社会十大优秀人物、浙江省非公经济人士优秀建设者、十大风云浙商等奖项,并当选为浙江省工商联会长、宁波市工商联副主席、宁波市民营企业家协会会长等职务。
宁波三星电气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持有公司股份3900万股,系中国第五大民营企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董事。
2、郑君先生,男,加拿大籍,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浙江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宁波市创二代联谊会副会长,曾工作于上海立昂股份有限公司,麦格理资本(香港)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现任莫克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郑君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坚江先生之子,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董事。
3、沈国英女士,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宁波奥克斯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宁波海越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莫克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沈国英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董事。
4、李德皓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宁波三星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生产副经理,宁波三星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德皓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持有公司股份60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董事。
5、黄光飞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宁波三星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销售副经理,宁波三星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经理。
黄光飞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持有公司股份150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董事。
6、缪锡富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浙江省总工会第十三届委员,宁波市政协第十三届委员,宁波市青年联合会第五屆委员,曾任绍兴市外经贸国际贸易研究所副所长,沈阳市海外经济合作中心副总经理,沈阳市江中县副县长,现为浙江万里学院副院长兼商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缪锡富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持有公司股份30万股,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董事。
7、包国庆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宁波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和培训委员会主任,曾任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宁波海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宁波地平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宁波海联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包国庆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董事。

股票代码:601567 股票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4-019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4月9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4月1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君先生主持,并由监事郑君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本审核意见出具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考核,公司董事2013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税前)(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郑君达	监事会主席	—	是
钱海斌	监事	—	是
傅明文	监事	23.45	否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股东提名,本届监事会推荐郑君达、何庆岭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与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傅明文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本审核意见出具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以上第一至第七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郑君达先生,男,中国国籍,毛织厂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宁波华光实业公司财务主管,宁波三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莫克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优秀共产党员,宁波市先进会计工作者(总会计师系列)等荣誉。现任莫克斯集团总裁助理,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郑君达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持有公司股份60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董事。
2、何庆岭先生,男,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美的制冷电器集团洗衣机电器部国内营销公司财务经理,美的制冷电器集团审计部主任专员,奥克斯集团审计部项目经理,奥克斯集团内部审计部经理,现任奥克斯集团审计总监。
何庆岭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董事。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4-020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5月12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5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09:30
(四)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五)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57号莫克斯中央大厦2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审议以下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是否涉及特别决议议案	披露情况
1	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否	注1
2	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否	注2
3	关于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否	注1
4	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否	注1
5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否	注1
6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注1
7	关于201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否	注1,2
8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注1
9	关于续聘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注1
10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注1
11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注1
1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否	注2

注1、该事项须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注2、该事项须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因本次5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他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5月9日 9:30-11:30,13:00-16:30。
2、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57号莫克斯中央大厦二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现场出示的有效凭证:
(1)个人股东持持本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本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持持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出席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4、登记方式:网络或股东本人应到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采用传真或网络方式登记股份的股东,在传真或信函发出后通过电话予以确认,避免因电子设备出错或网络拥堵出现未予登记在案的情况。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为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电话
联系人:缪锡富 彭耀辉
电话:0574-88072722
传真:0574-88072712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法行使下列指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201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续聘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说明:请对表决事项填涂同意或选择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注明持有公司的股数,否则视为无效,多选或未选选择的,视为无效投票。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与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单位(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4-021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完成后将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201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平合理,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此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郑坚江、郑江、沈国英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该议案以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弃权,3票回避获得通过,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预计2013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实际2013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1,933.34万元,其中:与关联方宁波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置业”)实际购买产品变频器与铜数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关联方奥克斯置业年度采购延期,导致向公司采购的变频器产品减少所致。
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关联关系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且交易金额未发生重大变化,故本次关联交易与预期预计2014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购买产品	奥克斯集团有限及下属公司	购买空调、中央空调、手机、办公设备等商品	不超过1000万元
购买产品	德安奥克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销售电能表、变频器、成套设备、开关柜	不超过1000万元
销售商品	宁波海隆建材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电能表、变频器、成套设备、开关柜	不超过1000万元
融资担保、保理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奥克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融资担保、保理等相关业务	不超过50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坚江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明州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制冷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信终端设备、五金塑料件、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及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权结构:宁波元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5%,宁波元和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5%
关联关系:奥克斯集团持有本公司44.94%的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2、东莞奥克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坚江
注册地址:东莞市塘厦镇群峰路7号
经营范围:手机、手机配件的研发、加工、产销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宁波海隆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沛芬
注册地址:宁波鄞州工业园区(鄞州区姜山镇新张南路)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五金建材的批发
股权结构:洋润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宁波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亿元
法定代表人:郑坚江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57号2401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和管理
股权结构:宁波奥克斯菲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基于长期合作建立的良好基础,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继续向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参股公司采购分体式空调、中央空调、手机、设备等;同时,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继续向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参股公司、宁波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房地产业务相关的公司销售电能表、变频器、成套设备、开关柜、设备等产品,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奥克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同上述关联方发生的融资租赁、保理等相关业务,预计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
2、定价政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认真协商的基础上,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分体式空调和中央空调和设备,主要满足公司在建设项目厂房建设等需要,奥克斯集团控制的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为行业内领先、资质排名靠前的企业,在生产质量、交货时间、安装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电能表、变频器、成套设备、开关柜、设备等产品,属于公司正常的销售活动,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扩大生产规模,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和市场的原则,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积极而长远的影响,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研究,我们认为:1、公司根据201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4年生产经营计划,合理预计了2014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2014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预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4-022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业务指引的规定,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78号《关于核准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公司于2011年6月采取公开发售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6,700万股,每股发行价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1,3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7,182,897.45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82,817,102.55元,其中:超募资金投资项目631,652,800.00元,超募资金651,164,302.5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6月8日存入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此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情况以及新增注册资本实际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2875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实际控制人之子子公司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原名为:宁波三星智能技术入股人高新智能,以下简称“高新智能”)利用募集资金投资631,652,800.00元,本公司以增资方式入股公司高新智能。
高新智能将本公司以增资方式投入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2,373,920.37元,2011年8月3日高新智能将款项转入一般账户。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1年7月21日将募集资金511,164,302.55元及642,500.00元转入一般账户,2011年7月25日将募集资金300,000,000.00元,折合514,666.67转入一般账户,2012年10月,将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利息641,230.18元转入一般账户,其中118,500,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途。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支出)25,847,788.32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支出370,184,861.69元,转入一般账户651,923,949.42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为286,556,079.76元,其中259,429,119.84元,以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于各银行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管理等方面均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由公司及保荐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更名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分别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许可本公司及高新智能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通过上述通知及授权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86,556,079.76元,其中:存放于本公司206.94元,存放于高新智能286,555,872.82元。

序号	开户人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	394020100018816	—	17.27	17.27
2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3310010012001003082	—	94.77	94.77
3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	390102002000116259	—	35.19	35.19
4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331019373665050849	—	35.61	35.61
5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13411258010000129	—	16.34	16.34
6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947101543000021	—	7.76	7.76
7	宁波高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13411258010000129	4,169,498.39	47,227,025.93	
8	宁波高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947101543000021	7,495,379.85	40,564,510.41	注2
9	宁波高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	3901020020000116259	7,482,502.79	131,482,502.79	注3
10						